

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制史概念全集五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18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61830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8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618302.htm)

1. 三不去 又称“三不出”，中国古代不能休弃妻子的三种情况。是指妻子虽然犯了“七出”之条，但有下列三种情况之一者，丈夫不得休弃：有所娶无所归（无娘家可归）不去；与更三年丧（曾为公婆守孝三年）不去；前贫贱后富贵（丈夫娶妻时贫穷，以后富贵）不去。2. 司寇（1）商、西周的司法官。商在中央设司寇，掌管刑法，至西周、司寇又具体分为大司寇和小司寇。大司寇是中央最高司法官，除负责司法事务外，还负责制定和修订法律。小司寇是中央直辖地区的最高司法官，其主要职责是“以五刑听万民之狱讼”（2）秦、汉的徒刑。秦时服刑期限不明，汉时为二岁刑。注意：考试中，如果出现此名词解释，会给出明确的提示。3. 五听 审判官在审判活动中观察当事人心理活动的五种方法，始于西周，对后世有较大影响。

《周礼·秋官·小司寇》“以五声听狱讼，求民情，一曰辞听；二曰色听；三曰气听；四曰耳听；五曰目听。”辞听指听当事人陈述，理亏则语无伦次；色听指观察当事人表情，理亏则面红耳赤；气听指听当事人陈述时的呼吸，理亏则气喘；耳听指观察当事人的听觉反应，理亏则听觉失灵；目听指观察当事人眼睛，理亏则不敢正视。“五听”表现出浓厚的形式主义特点，但就其注意观察当事人心理活动而言，有一定借鉴意义。4. 非青、惟青、非终、惟终 即故意犯罪、过失犯罪、偶然犯罪、一贯犯罪。西周时期在定罪量刑时对以上情况加以区别。故意和一贯从重，过失和偶然从轻。5. 圜

土夏、商、西周监狱的名称。传说因狱墙、狱窗皆为圆形而得名。 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